和晴集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Centre for Restoration of Human Relationships
地址: 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荷樓 301 室
Address: Unit 301, Lai Ho House, Lai Kok Estate, Sham Shui Po, KLN
電話: 2399-7776 傳真: 2711-5960
電郵: info@restoration.com.hk 網址: www.restoration.com.hk
第9期 2011年3月 (非賣品)

編者的話

由中心成立至今已十個年頭了，我們一直致力推動復和手法，期望當中的概念及技巧能廣泛地傳揚和應用，而曾接受過我們訓練的人士亦對訓練持十分正面的意見，這些正面的意見成為了我們推行相關訓練的重大推動力。在2010年10月，我們十分榮幸地獲得台灣官方當局邀請，在當地進行「復和會議主持人證書訓練」。對於能夠跳出香港及澳門，進而在台灣也可進行有關訓練，實在令我們十分興奮。與此同時，我們已將美國的訓練手冊翻譯成中文，希望令參加者可以更清楚認識有關概念和技巧。

今期的精彩內容包括：於台灣進行訓練之分享、分析現今青少年問題及預防教育的重要、青少年精神健康個案分享及復和調解個案分享等。

修復式司法論壇暨修復促進者培訓工作坊

呂珮欣姑娘(註冊社工)

於2000年，在第十屆聯合國犯罪會議上，世界各國都一致公認復和司法為未來司法發展的主題，並於2002年，聯合國經濟及社會議會上正式確認了一份刑事案件中使用復和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當中制定了一些與復和司法有關的定義、原則及建議，確立了復和司法程序的標準，使其在世界各地的司法領域上迅速發展。

到目前為止，已有逾20個國家運用不同模式的復和司法，而一些地方政府亦開始考慮或嘗試推行復和司法措施，可見復和司法已在國際社會中獲得普遍認同與重視。復和司法的重點在於不是懲罰或報復，而是於犯事後讓受影響的不同人士透過補償、寬恕、犯事者承擔責任等過程修復破裂關係，達至社區和諧。

黎定基老師在「修復式司法論壇」上發表專題演講

於台灣，雖然復和司法(註：台灣稱之為「修復式司法」)還未真正納入司法制度，但法務部於 2009 年已核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正義 – 建構對話機制、修復犯罪傷害計劃」，更於2010年6月22日函頒實施「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計劃先於5-7處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試行方案，推動以「受害人與犯事者調解」(victim—offender mediation)為主要模式之復和司法方案。可見台灣政府認同復和司法的好處，希望逐步推動，從而建立以人為本的司法體系。

本中心作為國際復和實踐機構IIRP於大中華地區提供復和訓練的唯一授權認可機構，多年來一直於中國、香港、澳門推動復和實務的工作。

黎定基老師與其他台灣學者及官員進行交流分享

去年11月，本中心黎定基老師、楊家儀姑娘、包彩珍姑娘及本人獲得台灣法務部及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的邀請，到台灣出席「修復式司法論壇」。

透過論壇，主持人及與談者交流了在香港及台灣推動復和司法的相關議題，亦讓本中心訓練師對修復司法在台灣的發展進程有更深的了解。

此外，本中心亦獲邀為多個機關、單位，當中來自不同縣市的100名參加者包括檢察官、律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於11月30日及12月1日在台北大學進行了一連兩天的「復和會議主持証書訓練」。

由於復和司法於台灣才剛起步，對參加者來說是一個非常嶄新的概念。此外，台灣有關推動復和司法的法例仍未成熟，相信是次為期約10個月的試辦計劃的實施成果，實有助法務部將來檢討修訂復和司法計劃，更會為全國各檢察機關進行復和司法帶來參考。

兩天的工作坊除了介紹復和調解實務的理念、執行程序及推行時的注意事項外，一連串的角色扮演亦讓參加者體會到復和調解的力量及應變技巧。所有成功出席及達到水平的參加者均會獲頒「國際復和實踐機構」認可之復和會議主持証書，已有足夠能力處理一些較輕微的罪行，如：偷竊、傷人、刑事毀壞等，但面對一些較嚴重的罪行，復和促進者可能需要累積更多經驗及運用更純熟的技巧去應付。

參加者分組進行模擬復和會議後，
由訓練員帶領解說及經驗分享

以下是部份參加者對於是次復和訓練的意見：

- 具體了解復和會議如何運作，並能體會到復和會議背後的中心精神。
- 修復會議的理念和執行方式是以往未接觸而覺得可以嘗試的。
- 訓練手冊及講師們熱誠指導，讓我受益良多。
- 了解復和會議之運用於學校、社區、機構，應該廣為運用
- 以人為尊的信念，客觀表達感覺或需要，但非主觀判斷或教訓人的作為或動機。
- 從演練中體驗修復式會議氛圍，以及了解促進修復目標的關鍵是尊重、了解、溝通及情感的交流。
- 主持人的角色、技巧，讓事件受影響者參與復和程序的重要性，促發犯事者承擔責任、恥心及後悔。

這是本中心首次於台灣地區進行大型的復和訓練課程。我們相信，透過是次訓練能增加台灣參加者對復和司法的關注及認識，同時亦能促進港台兩地復和司法的經驗交流，實是一次寶貴難得的經驗。展望將來，本中心將繼續致力推廣復和司法的理念，希望復和司法能夠逐步成為香港傳統司法制度外的另一主流選擇。

工作坊的進行情況

健「生」教室 青少年健康教育計劃

包彩珍姑娘（註冊社工）

近年，青少年問題，如濫藥、援交、網上成癮、精神健康，甚至生活習慣等都引起了社會的關注。在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的同時，亦令青少年問題的性質有了轉變，透過網上新興傳播方式亦令一直存在及固有的青少年問題傳遞得更為迅速。若青少年在成長的過程中缺乏了分辨是非的能力，會容易被社會不良的風氣所影響，有礙他們建立整全的健康生活及人生價值。

我們嘗試從以下幾方面簡單了解現今青少年的情況：

自殺問題深受朋輩及網絡世界影響：
青少年自殺個案近年有上升的趨勢，有青少年更在流行社交網站facebook上建立「我要練習自殺」群組，引起社會上的討論及關注。事實上，加入群組的青少年並不代表他們同樣有自殺的傾向，或許他們只是好奇心的驅使下想了解一下及參與討論，但一按“喜歡”或“加入”猶如對群組的支持，此舉動亦會令負面訊息得到強化。在困境中的青少年，負面情緒得不到舒緩的同時，亦可能受負面留言影響，令他們走向不歸路。

濫藥問題日趨年輕化：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在2009年推行，當局表示因反應正面，計劃因而獲延長一年。此計劃的目的是進行預防青少年濫藥的工作，當中的成效在此並不談論。重點是青少年濫藥問題一直受到關注，有報導亦顯示濫藥的青少年年齡亦有下降的趨勢，連小學生亦曾吸毒，實在令人震驚及擔心。

援交問題日盛，道德觀念下降：
少女買名牌袋進行援交？青少年援交最細11歲？援交女遭肢解？都是近年在報章可見的標題。「援交」是援助交際之簡稱，是源日本的名詞。參與援交人數的上升及年齡的下降都成為了教育界及不同社會界別的關注。當中，不同的社會服務團體就青少年援交現象都進行了調查，研究青少年進行援交的原因及對援交的看法等。參與援交的原因包括想搵快錢、幫補家計、買名牌、交學費、尋找被寵愛的感覺等。另外，青少年對援交及性觀念的看法亦值得關注。

從上述的分析，正顯示現今的兒童及青少年的認知、精神、生理及心理健康等出現極大的危機，對於如何實踐健康的生活方式或抗衡不良的生活模式遇上很大的困難。在社福界不斷努力想出對策處理青少年不同的危機與問題的同時，做好預防的工作亦刻不容緩。為了讓現今學童掌握更準確的健康生活概念、態度及價值觀，以遠離危機因素及抗衡不良的健康生活模式的方法，我們已成功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於2010-2012年推行為期兩年之「健『生』教室：青少年健康教育計劃」，為約40多所中、小學展開一套完整、有系統的健康教育計劃，讓學童從小懂得分辨身邊潛在危機的禍害，提升抗逆能力，建立正面、健康的生活模式，期望青少年可建立整全的健康人生。如欲了解計劃詳情，可致電與我們的同事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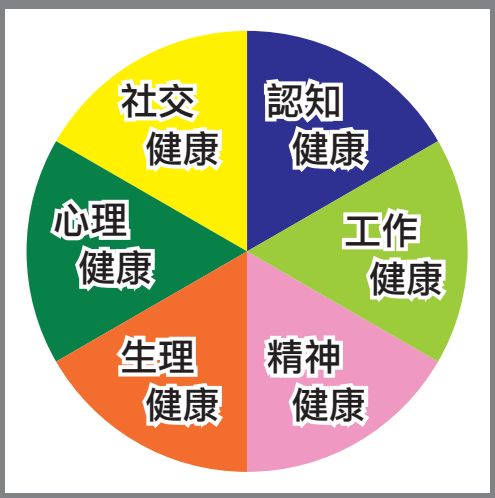

圖：六大健康指標（University of Houston Wellness Center, 2008）

個案分享 心靈解讀之精神健康

吳志權先生代筆（註冊社工）

壓力創傷後遺症？反社會人格障礙症？妄想症？這些不同的精神疾病名稱，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呢？這些精神疾病曾在最近城中引起迴響的劇集＜仁心解碼＞內容中出現。該劇集題材新鮮，故事內容精彩能夠吸引普羅大眾市民去收看，而本人亦想以＜仁＞劇來作引子，希望呼籲各界人士多了解及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今次本人會分享由本中心輔導員所處理的另一精神疾病個案－社會焦慮症（Social Anxiety Disorder），望能增加各界人士對精神疾病的認識，並認識一些輔導評估及介入手法。

今次個案分享的案主是一名小學六年級的女學生，父母離異。案主已經持續多個月沒有上學，案主在每天晚上有執拾書包準備明天上學的習慣，惟到了早上就開始感到害怕，害怕到學校上課。她會不斷爭扎於上課問題上，情緒有明顯的波動，更會出現發脾氣、心跳加速、氣促、甚至嘔吐的徵狀，最終拒絕上學。案主家長見女兒情況沒有改善，尤恐女兒問題繼續惡化，影響其學業及正常生活，遂經轉介下到本中心尋求輔導員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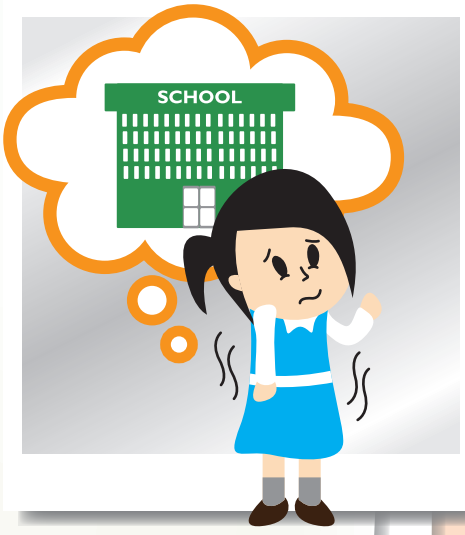

據本中心輔導員了解，得知案主已經在三年級時開始有類似害怕上學的問題，但因她在三至五年級時有姊姊陪伴，心靈上有依靠，故問題並不明顯。當案主六年級時，姊姊升上中學，問題開始惡化。在第一次輔導中，輔導員在與案主會談的過程裡，留意到她沒有自信，與輔導員沒有眼神接觸，神情表現得十分尷尬及不安，更不時會有「摵手指」的情況出現。明顯地，案主害怕與人接觸及溝通，為了更深入了解案主情況及建立關係，輔導員故採用「屋、樹、人心理分析（Tree-House-Person Profile Analysis）」作介入評估。輔導員為案主所畫的「屋、樹、人」圖畫進行分析，輔導員向案主詢問，談及她是否與同學及老師們相處時感到忐忑不安及尷尬，這時案主才承認輔導員的說法，她神情亦開始有點轉變，認為輔導員好像了解自己一般。據案主表示，她與別人相處時，會出現莫名的恐懼感，使她在面對他人時，會出現面紅耳赤，說話結結巴巴，渾身不自在，故她會用各式各樣的理由逃避與人接觸或在別人面前說話。輔導員作初步評估，相信案主主要是社交上出現了嚴重的障礙，導致她不願上課。以案主的情況來看，輔導員先以兩三次會談來與案主建立關係，目的是令案主明白及相信輔導員沒有惡意，願意打開自己作更深入的分享。案主開始相信輔導員，更願意分享自己害怕與人傾談，有時更因太過緊張而出現呼吸急促的情況。案主其實渴望到學校上課，但因害怕在校被別人覺得自己奇怪和愚蠢，所以不想人發覺自己的存在。另外，亦害怕被老師提問而不懂回答，所以有缺課的情況出現。

明顯地，案主是因患上「社交焦慮症（Social Anxiety Disorder）」而拒絕上學。因為，此精神疾病徵狀有以下幾點：

1. 明顯而持續害怕一種或多種社會性或操作性情境，在此情境下此人與不熟識的人相處，或可能被他人細查。此人害怕自己可能將因行為失當（或顯露焦慮症狀）而招致羞辱或困窘。
2. 暴露於使其畏懼的社會情境幾乎必然引發焦慮，這可能以必受情境觸發型恐慌發作或易受情境誘發型恐慌發作形式出現。
3. 一段特定時期內有強烈害怕或不適感受，突然發生下列症狀中四項（或四項以上）：並在十分鐘內達到最嚴重程度：心跳加速、出汗、發抖、感覺呼吸困難或窒息感、哽塞感、胸痛或不適、噁心或腹部不適、頭暈、不穩感覺、失去現實感（覺得事物不真實）或失去自我感（感覺與自己疏離）、感覺異常、冷顫或臉潮紅。

（節錄自　孔繁鐘，孔繁錦(1997)，《DSM-IV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合記圖書出版社。）

患此精神病者主要的問題是腦內的「資訊處理系統」出現偏差，常對自己的表現及能力存負面的評論或認為他人會對自己有極端的要求，而引致精神緊張。而案主的情況已符合絕大部份「社交焦慮症（Social Anxiety Disorder）」的徵狀，輔導員隨即作針對性的介入。

輔導員建議案主先向精神科醫生求診，以藥物來減低緊張的情緒及生理反應的問題。然後，輔導員運用「認知行為治療（Cognitive Behavioural Therapy）」來為案主作社交問題的輔導，修正案主的非理性想法，重建案主正確的「資訊處理系統」。另外，以「循序減敏法 Systematic Desensitization Method」來續步舒緩她對社交產生的恐懼。運用呼吸導引鬆弛運動（深呼吸方式）的訓練，由案主最低至最高程度恐懼的事物作治療，慢慢地案主得以減少對學校上課情境而產生的驚恐發作，並漸漸成功重新投入校園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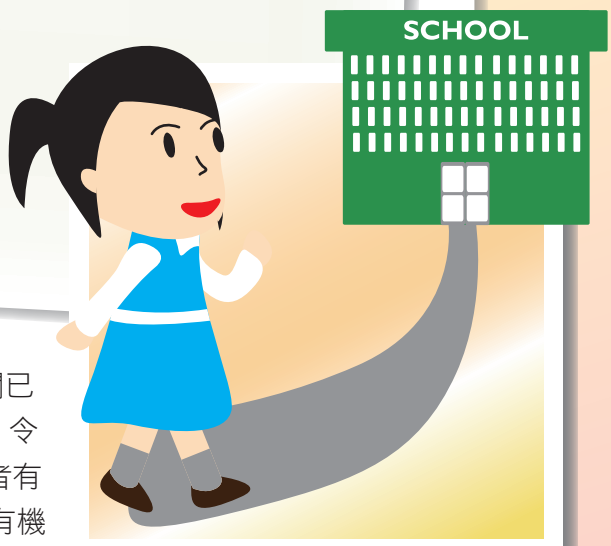

總結

在現今社會，很多精神病發作而導致人們自殺或傷人的新聞已屢見不鮮。但其實有很多個案都是因沒有及早處理而日積月累，令人的精神壓力續漸惡化而成。在學校，教育工作者及社會工作者有時會發現學生們會有一些特別的行為舉動表現出來，這些行徑有機會是一些精神病的徵狀。大家應隨時提高警覺，多細心觀察了解和進行評估分析，就能及早介入，預防青少年精神健康的問題。若遇到有關精神健康出現困擾的個案，應及早轉介予有關專業人士，包括：精神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等。

最後，記得在<仁心解碼>劇集主題曲中的幾句歌詞：「世界這荒島的隔岸，逃離被拒不解境況，世界裡一起擺脫不安」。如果每個人都各自住在荒島上，不與人進行交流及溝通，沒有彼此的關懷，人心自然越來越孤獨，產生越多不安的負面思想。在此，呼籲學校繼續努力建立和諧的校園氣氛，師生互相作出正面的支持及鼓勵，促進良好的人際關係，同心建造和平友愛的校園生活。

忘記背後 努力面前

受訪者：黃成榮博士
筆錄者：呂志雄先生(註冊社工)

於今期會訊中，我們有幸可以專訪本中心的董事會主席黃成榮博士，為一眾《和晴集》的讀者分享一些真實的復和調解個案，以增進大家對於復和調解理念及應用的認識。對於一向致力推廣復和調解的黃博士來說，當然本身有著很多不同真實調解的經驗，而這次黃博士亦選取了兩個比較特別及有代表性的個案，由筆者代為記錄撰寫，並於連續兩期的會訊內與大家一同分享。

首先，第一個與大家分享的個案是發生於校園內，關於一名老師與另一名學校工友之間的衝突事件。事源於事件中的老師無意間從學生的口中聽到該名學校工友向學生講述自己為人「行為惡劣」。接著老師亦於小息及放學時間聽到有學生向自己表示，校內有其他學生私下談論老師的行為，更甚的是有學生於網誌上以訛傳訛，把該名老師的事件傳播開去。受害的老師心感事件有損自己身為老師的形象，因此亦嘗試作出澄清，可是單靠個人的力量，作用不大，事件最後亦驚動到校方。起初，校長希望可私下作出調停以平息事件，雖然在調查中學生堅稱學校工友曾經說過相關的言論，但事件中的工友卻矢口否認，表示自己是被冤枉的。

根據黃博士表示，事件的複雜性在於衝突雙方都在同一所校園內工作，而且事件又牽涉到學生，一旦處理不當或只用行政手段解決，卻只會使大家心裡仍然存有芥蒂，影響以後彼此之間的工作及相處關係。另外，事件中受害的老師亦因此事而造成精神及心理上的不健康。

事件發展至後來，由於學校的副校長曾經參與本中心舉辦的復和會議主持人證書訓練，因而認識到可嘗試以復和調解的方式去解決。因此，事件亦轉介至本中心，經本中心調解員作進一步了解及評定事件進行調解的可行性後，便正式接手處理。

黃博士憶述，進行調解會議當日由黃博士本人及另一調解員主持。首先，他們先利用三十分鐘的時間接見事件中的學校工友，接著再利用三十分鐘的時間接見了受害老師，目的為往後會議內容作好準備，最後才正式進行復和調解會議。會議中出席的人士包括有該名老師及支持他的一名好友、事件中的學校工友、副校長及兩名調解員。會議一共進行了四十五分鐘，而事件經過調解後，學校工友亦在會議上坦然承認曾經作出對於該名老師有損的言論，並願意為此而作出道歉及承諾以後都不會再發生此事，而受害老師對於學校工友的道歉，亦當面表示原諒。在會議最後階段，黃博士亦請副校長把會議中商討的內容記錄下來，並代表校方的立場發表對於事件的看法。最後享用茶點後，整個復和調解會議亦大致上告一段落。

黃博士在總結整個復和會議的成功關鍵及處理技巧時提到，由於兩位當時人都是成年的大男人，在過程中並不是那麼輕易可以使其中一方主動開口說出道歉或原諒的說話，在此調解員有需要讓雙方明白一旦衝突或仇恨未能解決，到最後對於雙方同樣是不利及有影響的。另外，在事件中，要使當事人直接地承認自己的錯，的確具有一定的難度。這時作為調解員便需要利用一些較為中立的字眼協助當事人表達，例如在以上的會議中，調解員成功促使學校工友承認「曾經說過一些令老師不開心的說話」，而不是強迫他確實承認說過些什麼。惟黃博士強調運用這技巧有一定的難度，因為受害的一方未必會滿意或接受對方所承認的字眼。在此調解員便需要再提醒雙方，過去的就已過去了，無論曾經發生過什麼事情，但當中帶來的影響已經是可以見到的，如果再糾纏於一句說話或字眼上是永遠也不能走出事件的影響，而受害的一方亦需要明白直接承認錯誤是不容易的，當對方有誠意去承認錯誤時，受害人亦不應拘泥於一字一句。

黃博士重申，在會議中將兩方的說話以重新建構的方式，使大家達至「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目標，這才是復和會議中重要的一環。再加上會議前的準備工作及找出雙方適當的支持者，作為陪伴及安慰當事人，便可使整個復和會議的成效更為顯著。

緊急呼籲

請支持5月7日(星期六)港島區賣旗日

我們希望藉著是次籌款工作，推廣「溫馨重建我的家」計劃。計劃目的讓服務使用者學懂親子溝通技巧，提昇家庭功能；若有家庭的紛爭，都能學習以復和技巧化解衝突，建立和諧及互愛的親子關係。

是次賣旗日籌款目標為40萬，需2000名義工協助。惟至今義工人數與目標相距甚遠，現向各界發出呼籲：誠邀大家鼎力支持是次賣旗活動。

為鼓勵及多謝學校／機構積極參與是次賣旗活動，所有參與賣旗之義工將獲發感謝狀，以及可按學校／機構需要安排旅遊巴接送義工往返。我們亦特設「愛心義工榜」以表揚招募最多賣旗旗袋義工的團體。倘　貴校有意於校內推廣「溫馨家庭」並派出**25名或以上**之賣旗旗袋義工，本中心可**免費提供有關講座或工作坊**。詳情請致電與我們查詢。

如對今期內容有任何意見、指教或查詢，歡迎與我們聯絡，你們所給予的寶貴建議可助我們將來做得更好！

請把投稿文章或建議連同個人姓名、電話及電郵地址，寄往「九龍深水埗麗閣村麗荷樓301室復和綜合服務中心收」，封面請註明「會訊投稿」或「期刊意見」，我們將會贈送精美禮品乙份以作答謝。

加入成為「復和之友」

成立目的：

1. 招攬一班願意與我們一同推廣「人際復和」訊息的朋友，將「復和」精神推廣至社區每一個角落。
2. 透過參與及策劃不同類型的活動，讓「人際修和」、「復和公義」等理念得到更多人的認同和支持，從而改善人際關係。

會員福利：

1. 入會費用全免。
2. 定期收到本中心的會訊 –《和晴集》及其他活動資料。

入會須知：

1. 入會者只需填妥「復和之友」會員申請表，即可辦理入會手續。
2. 各入會者必須於表格清楚地填上各項內容。
3. 會員有權申請退出會籍，會員可直接致電（電話：2399-7776）或親臨本中心辦理有關手續。

若閣下願意與我們一同推廣「人際復和」的訊息，歡迎成為「復和之友」；請下載有關表格及填妥有關資料，我們將盡快處理有關的申請。
註：個人資料只作本中心與閣下聯絡之用，絕對保密。

編輯顧問：黃成榮博士　　執行編輯：包彩珍小姐
編輯委員會：李倩婷小姐、吳鳳雲小姐、吳志權先生、呂志雄先生　　印刷數量：2, 000份

「和晴集」是復和綜合服務中心出版的刊物，版權所有，欲轉載本通訊內容須先得到本中心同意。